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902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L47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L902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02、甲477自民國(下同)113年9月12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均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其法定代理人甲902F對於受安置人有不當管教並驅趕出家門之情形，甲902F於111年6月4日晚間致電咆哮要求受安置人返家，並揚言如報警要全家一起死。因甲902F過往曾為親屬衝突，有未顧及子女安全而開瓦斯桶行為，考量受安置人未成年，家中無保護因子，甲902F否認言詞恫嚇情事，並拒絕討論安全計畫，故聲請人於111年6月9日已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甲902F於安置期間均無主動討論照顧計畫，亦未申請會面，受安置人則因過往創傷經驗抗拒與甲902F以任何形式會面，彼此親子關係尚未修復，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7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8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9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戶籍資料、
18 兒少表達意願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0號裁定等各1份為
19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案父因經
20 濟吃緊對生活較無掌控性，在通過低收入戶申請後仍表達欲
21 與案主2人斷絕親子關係；而案主均目睹案父身心不穩、衝
22 動暴力且有受虐情事，有恐懼、害怕等創傷反應，不願以任
23 何形式與案父互動；案父既無意願照顧案主，亦未提出會面
24 申請以維繫情感，案父親職功能未能提升，基於兒少最佳利
25 益，建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等語，此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6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
27 庭有重整之需求，甲902F親職功能未能提升，為提供受安置
28 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再繼續安置受安置
29 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
30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書記官 王嘉麒